

長庚大學 工學院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辦法 97.08.20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學分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出國（與本校簽有合作協定者）修習技術、語言、學分與學程，經審核通過者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學分規定如下：
一、入學後，經本院核准出國進修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由各系（所）酌予採認。
二、依各學系（所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之必修科目抵免課程清單辦理。（說明：1. 必修科目表與對應國外之課程清單由各系（所）自行擬定。2. 參加校內核准之國外進修者，若與暑期實習期間重疊得以免出席暑期實習，但非核訂時間內之其餘時間將依暑期實習規定辦理。）
三、專業課程之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抵免，最多以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- 第四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學分多寡規定如下：
一、研究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學分數以各該系（所）碩、博士班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，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二年，始可畢業。
二、研究生入學後，經本院核准出國進修，其於出國期間在與本校有合作協定者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由各系（所）酌予採認。
三、依各學系（所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之必修科目抵免課程清單辦理。（說明：1. 必修科目表與對應國外之課程清單由各系所自行擬定。2. 經本院核定參加學術交流者，於出國交流期間之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，得於回國後以書面進度報告經各系（所）核定抵免，但其餘時間將依各系（所）之出席規定辦理。）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由相關系（所）認定，並以本校各系（所）實際開設之課程為準，其原則規定如下：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二、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。
三、其他有助於專業成長之課程經系（所）審查通過，得抵免專業選修學分。
-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二、補修課程或不及格科目之重修如於新舊課程交替期間，因修正而變更名稱、增減學分、或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等情形，原則上均以新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適應準則並由相關系（所）公告供學生依辦。
-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出國所進修之學校開學兩週內填妥『長庚大學工學院學生出國修課申請表』，並檢同相關課程修課資料，依序呈送本院審核。
-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各系（所）分別負責審查後，由教務處複核。
- 第九條 修課期滿後，於返校上課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另需填妥『學生出國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』，並檢同修課課程書面資料（包含課程時數及課程大綱等），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。
- 第十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，出國進修之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工學院學生出國修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 學生	系(所):		年級:		學號:				
	姓名: (中、英文, 英文需與護照相同)			學生簽名:					
	E-Mail:			連絡電話:					
修課 學校 資料	國別 (中、英文):								
	校名 (中、英文):								
	系所 (中、英文):								
出國 期間	自 學年第 學期起(自 年 月 日起)								
	至 學年第 學期止(至 年 月 日止)								
學籍 處理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修業年限計算								
修習 課程	申請欄			申請抵免學 分數	審查結果				
	課程英文名稱		預計抵免之課程中文名稱(註一)						
	1、								
	2、								
	3、								
	4、								
	5、								
	6、								
	7、								
	8、								
9、									
教務處教務長		教務處課務組		教務處註冊組		工學院院長		系所主任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雙線以上由學生填寫並簽名。非必選修課程之對應中文名稱可免填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出國修課一學期(含)以上者,需於出國修課兩週內填妥本申請表,並檢同相關申請資料,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。需退費學生務必至校務資訊系統→個人資料→銀行帳號資料填寫,未填寫者無法退費請自行負責
- 三、學生修課期滿後,於回本校上課學期開學二週內,另需填妥「學生出國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,並檢同修課課程書面資料(包含課程時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證明正本),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。
- 四、本表課程欄位不夠,請另頁填寫。